

附件 2

南山区 2022 年度人才住房 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

目录

一、 申报类别	1
I 重点企业（纳税 500 万元及以上）	1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1、经认定的南山区总部企业；（区工信局）	1
2、上年度南山区纳税百强企业；（区工信局）	1
3、上年度南山区工业百强企业；（区工信局）	1
4、在上交所（含科创板）、深交所（含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南山辖区企业；（区工信局）	1
5、上年度南山区服务业 100 强企业；（区工信局）	1
6、上年度南山区批发 50 强、零售 50 强企业；（区工信局）	1
7、上年度外贸进出口 20 强企业；（区工信局）	1
8、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区工信局）	1
9、经前海认定的总部企业；（前海管理局）	1
10、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符合 1-9 分类标准的企业）；（区科创局）	1
11、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12、纳入深圳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并按时履约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1
13、具有建筑业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含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业企业。（区住建局）	2
14、燃气生产和经营企业。（区住建局）	2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2
（三）申报材料	2
（四）配额上限	3

(五) 评分细则.....	3
II 专精特新、商贸、物流及专业服务类企业（纳税 100 万元及以上）.....	5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5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工信局）.....	5
2、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区工信局）.....	5
3、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单位；（区工信局）.....	5
4、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南山区农业龙头企业；（区工信局）..	5
5、上年度南山区住宿餐饮 20 强企业；（区工信局）.....	5
6、具有建筑服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勘察、设计和监理）的建筑业企业。（区住建局）.....	6
7、南山辖区内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8、南山辖区至少有 2 个以上在管项目或南山区在管物业面积 10 万 m ² 以上的 6 物业服务企业；（区住建局）.....	6
9、南山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区人资局）.....	6
10、南山辖区内的科技服务企业。（区科创局）.....	6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6
(三) 申报材料.....	6
(四) 配额上限.....	7
(五) 评分细则.....	8
III 金融类企业（区工信局）（纳税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0
1、金融企业总部.....	10
2、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	10
3、商业银行专营机构.....	10
4、地方金融组织.....	10
5、风投创投机构(仅限申报住房配租).....	10
(二) 分类标准中 1-4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0	
(三) 分类标准中第 5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2	
IV 科技类企业及科研院所（区科创局）.....	14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4
1、中小创新型科技企业；.....	14
2、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	14

3、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	14
4、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	14
5、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	14
6、科技奖获奖单位（仅限定向配租）；	14
7、科研院所。	14
（二）“中小创新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4
（三）“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7
（四）“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9
（五）“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0
（六）“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标准	22
（七）“科技奖获奖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23
（八）“科研院所”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标准	24
V 军民融合类企业及机构（区科创局）	25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25
1、军民融合企业；	25
2、军民融合服务机构。	25
（二）“军民融合类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5
（三）“军民融合服务机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8
VI 中小型文化创意类企业及体育产业类企业、旅游类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0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30
1、文化创意企业及体育产业企业；	30
2、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30
3、旅游企业。	30
（二）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0
（三）文化创意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3
（四）旅游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6
VII 现代高端服务业（纳税 90 万元及以上）	39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39
1、南山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或由南山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社会组织；	

(区司法局)	39
2、南山辖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0 人以上；	
(区财政局)	39
(二) 申报条件 (须同时具备)	40
(三) 申报材料	40
(四) 配额上限	40
(五) 评分细则	41
VIII 社会医疗机构、社会组织、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43
(一) 分类标准	43
1、社会医疗机构 (由我区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区卫健局) ;	43
2、经南山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	
的社会组织除外) ; (区民政局)	43
3、区属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区教育局)	43
(二) “社会医疗机构”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43
(三) “社会组织”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45
(四) “区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47
IX “南山领航卡” 持卡人及留学人员所创办企业或组织	50
(一) 分类标准	50
1、“南山领航卡” 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 (区人才工作局)	50
2、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区人资局)	50
(二) “‘南山领航卡’ 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	
限、评分细则	50
(三)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申报条件、申报资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52
X 院士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区人才工作局)	53
(一) 分类标准	53
(二) 申报条件 (须同时具备)	53
(三) 申报材料	54
(四) 配额上限	54
(五) 评分细则	54
二、诚信申报	55
三、一票否决执行标准	55
四、配额计算	55
五、其他	55

附件 2

南山区 2022 年度人才住房 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

一、申报类别

I 重点企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经认定的南山区总部企业；（区工信局）
- 2、上年度南山区纳税百强企业；（区工信局）
- 3、上年度南山区工业百强企业；（区工信局）
- 4、在上交所（含科创板）、深交所（含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南山辖区企业；（区工信局）
- 5、上年度南山区服务业 100 强企业；（区工信局）
- 6、上年度南山区批发 50 强、零售 50 强企业；（区工信局）
- 7、上年度外贸进出口 20 强企业；（区工信局）
- 8、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区工信局）
- 9、经前海认定的总部企业；（前海管理局）
- 10、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符合 1-9 分类标准的企业）；（区科创局）
- 11、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2、纳入深圳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并按时履约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13、具有建筑业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含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业企业。

（区住建局）

14、燃气生产和经营企业。（区住建局）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重点企业的分类标准；
- 3、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达 500 万元及以上；
- 4、人才规模达 3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分类标准中第 10 类的企业,需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分类标准中第 11 类的企业,需提交“企业简介”,并对照“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或“《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在简介中写明主营业务所属类别及行业代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分类标准中第 12 类的企业,需提交在深圳市参加碳交易履约的截图。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分类标准中第 13 类的企业,需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分类标准中第 14 类的企业,需提交深圳市燃气经营许可证。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10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	--	--------------------

(四) 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财政贡献、经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10 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1500 人。	300 套	5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3 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1000 人。	200 套	3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1 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150 套	20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50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100 套	15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25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 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75 套	10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10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60 套	6 套
7	第七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30 套	3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补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50% 以及补租配额上限；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 以及配租配额上限。)

(五) 评分细则

1、根据财政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财政贡献×40%+经济贡献×40%+人才规模×20%。

2、财政贡献计算：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经济贡献计算：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 + 排名加分 + 增速加分。

（说明：（1）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2）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3）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词进行排名。）

4、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2）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对南山区财政贡献达到500万元，得60分； ②增量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	A
2	经济贡献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50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加50分，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不含前10%，后同）加40分，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加30分，行业排名前40%的企业加20分，行业排名40%之后的企业加10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增速达15%及以上的，加50分，增速为10%（含）~15%的，加45分，增速为5%（含）~10%的，加40分，增速不足5%的，加30分； 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增速达25%及以上的，加45分，增速	B

		<p>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3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	C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 \times 40\% + B \times 40\% + C \times 2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p>	

II 专精特新、商贸、物流及专业服务类企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工信局）
- 2、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区工信局）
- 3、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单位；（区工信局）
- 4、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南山区农业龙头企业；（区工信局）
- 5、上年度南山区住宿餐饮 20 强企业；（区工信局）

6、具有建筑服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勘察、设计和监理）的建筑业企业。（区住建局）

7、南山辖区内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南山辖区至少有 2 个以上在管项目或南山区在管物业面积 10 万 m² 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区住建局）

9、南山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区人资局）

10、南山辖区内的科技服务企业。（区科创局）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

3、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达 100 万元及以上；

4、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2、3、4、6、7 类的企业,需提交相应认定资质的相关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8 类的企业,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回执。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9 类的企业,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许可或凭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清单。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10 类的企业,需按照具体类别提供相应材料:(符合一项即可) 1、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盖章后扫描上传

	2、创业孵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证明材料。	
7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深圳信用网上的单位基本信息截图）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四）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财政贡献、经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1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10%，且人才规模达600人。	200套	30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50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20%，且人才规模达400人。	150套	20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2500万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30%，且人才规模达200人。	100套	15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8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40%，且人才规模达100人。	60套	10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4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入围行业排名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30人。	40套	6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1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20人。	25套	4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补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50%以及补租配额上限；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

（五）评分细则

1、根据财政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财政贡献×40%+经济贡献×40%+人才规模×20%；

2、财政贡献计算：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经济贡献计算：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 增速加分。（说明：（1）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2）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3）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4、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2）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5、上述“分类标准”中 1-7 类，进行统一评分、排序，其中，“分类标准”中第 1 类的企业在原有得分基础上提高 10%；8-10 类，进行统一评分、排序。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对南山区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得 60 分； ②增量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	A
2	经济贡献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	B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p> <p>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	C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 \times 40\% + B \times 40\% + C \times 2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p>	

III 金融类企业（区工信局）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金融企业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南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市政府同意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

2、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3、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4、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

5、风投创投机构，是指注册地、经营地和税务征收关系均在南山，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仅限申报住房配租）

（二）分类标准中 1-4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除外）
- (2) 申报类别符合上述的分类标准；
- (3) 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达 500 万元及以上；
- (4) 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财政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1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800 人。	300 套	5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3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200 套	3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1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150 套	25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50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00 套	20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25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50 套	15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10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	25 套	10 套
7	第七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500 万元且人才规模达 20 人。	10 套	5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补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50%以及补租配额上限;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 财政贡献、人才规模两项指标分别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A、B),再分别按权重比例计算出权重分($A \times 70\%$ 、 $B \times 30\%$)。

(2) 财政贡献计算: 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对南山区财政贡献达到 500 万元,得 60 分; ②增量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5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70\% + B \times 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	

(三) 分类标准中第 5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中第 5 类金融企业；
- (3) 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年度实际管理规模 8 亿元及以上，其他风投创投机构上年度实际管理规模 10 亿元及以上。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实际管理规模证明材料（上年度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实际管理规模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实际管理规模达 50 亿元及以上；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达 300 亿元及以上。	1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实际管理规模达 40 亿元及以上；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达 250 亿元及以上。	8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实际管理规模达 30 亿元及以上；其中，	6 套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达 200 亿元及以上。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实际管理规模达 20 亿元及以上；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达 150 亿元及以上。	4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实际管理规模达 10 亿元及以上；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达 100 亿元及以上。	2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 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际管理规模达到以上表格规定标准的 80%，可按同等档次享受配租政策。）

4、评分细则

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按照其实际管理规模达 10 亿元的，得 60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5 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其实际管理规模达 100 亿元的，得 60 分；每增加 20 亿元加 5 分。

IV 科技类企业及科研院所（区科创局）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中小创新型科技企业；
- 2、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
- 3、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
- 4、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
- 5、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
- 6、科技奖获奖单位（仅限定向配租）；
- 7、科研院所。

（二）“中小创新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属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企业；

(3) 近三年（2019—2021 年）累计获得 3 件以上（含 3 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4) 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达 50 万元及以上；

(5) 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近三年(2019-2021 年)累计获得 3 件以上(含 3 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证明资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上年度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补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50%以及补租配额上限;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专利数量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近三年累计获得 13 件以上(含 13 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且人才规模 100 人(含)以上。	50 套	10 套

2	第二档	近三年累计获得8件以上(含8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且人才规模50人(含)以上。	30套	6套
3	第三档	近三年累计获得3件以上(含3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且人才规模20人(含)以上。	20套	4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财政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财政贡献×40%+经济贡献×40%+人才规模×20%;

(2) 财政贡献计算: 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 以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 经济贡献计算: 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 增速加分。

(说明: 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 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 ③行业排名的依据: 根据各行业的关键词进行排名)。

(4)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 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 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 对南山区财政贡献达到50万元,得55分; ②增量分: 每增加1万元加0.1分。	A
2	经济贡献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50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B

		<p>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p> <p>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C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 \times 40\% + B \times 40\% + C \times 2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p>	

（三）“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 近三年（2019-2021 年）获得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总决赛/行业赛/境外赛/地方赛/专项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上年度（2021 年）销售证明（提供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获奖当年报名截止后得到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投资的企业，提供投资协议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股权投资证明文件（加盖投资机构公章或投资人签名），以及股权变更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获奖当年报名截止后得到银行贷款的企业，提供银行贷款协议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证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创业之星”大赛获奖科技企业。	20 套	4 套

4、评分细则

根据所获奖项级别、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营收规模、融资情况（获奖后获得投资机构融资和银行贷款）四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所获奖项级别×60%+营收规模×20%+人才规模×20%+融资情况（额外加分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奖项级别	总决赛/行业赛/境外赛/地方赛/专项赛获得一等奖，得100分；获得二等奖，得80分；获得三等奖，得60分；	A
2	营收规模	营收规模 ≥ 500 万，得 100 分；100 万 ≤ 营收规模 < 500 万，得 80 分；营收规模 < 100 万，得 60 分。	B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 ≥ 20 人，得 100 分；10 人 ≤ 人才规模 < 20 人，得 80 分；人才规模 < 10 人，得 60 分。	C
4	融资情况 (额外加分项)	得 20 分	D
总评分		计算方法：A×60%+B×20%+C×20%+D	

(四) “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属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企业；
- (3) 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或南山区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立项的南山区企业；或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①有效期内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或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团队合同书或相关证明； ②如属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股权证明文件（团队成员在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30%）。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或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团队立项的南山区企业；或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	30套	5套

4、评分细则

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一项指标计算分数，人才规模5人（含）以内，得60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100分。

（五）“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符合以下3类别之一：
 - ①近三年有1个以上药品获得临床批件；
 - ②近三年累计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2个及以上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1个及以上；
 - ③近五年内国家、省、市规划建设在南山区，或南山区政府规划建设的，为

企业提供临床前研究、检验、检测、安全性评价等对外服务的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①近3年获得药品临床批件或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②近5年内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简介、现场照片、服务报告，国家、省、市规划建设在南山区，或南山区政府规划建设的证明材料。（①②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补租配额上限50套；配租配额上限20套。

4、评分细则

（1）生物医药企业：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和获得药品临床批件、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数量指标计算分数。

人才规模5人（含）以内且符合申报条件，得60分。每增加人才1人加1分，最高增加人才分5分；每增加1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得5分、每增加1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得10分；每增加1个药品临床批件，增加15分。以上满分100分。

（2）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指标计算分数。人才规模5人（含）以内且符合申报条件，得80分，每增加人

才1人加1分，满分100分。

(六) “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标准

1、申报条件

属于南山智园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入驻企业。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请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港澳台永久居民身份证或留学生证明材料(已毕业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	原件扫描上传
5	股权比例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近三年(2019-2021年)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PCT进入国际申请阶段证明资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	15套	4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企业/团队港澳台人员、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股权比例、发明专利/PCT专利四项指标,其中港澳台人员、人才规模、股权比例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港澳台人员×45%

+人才规模×25%+股权比例×30%，发明专利/PCT 专利为额外加分项。

(2)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港澳台人员	有港澳台人员得 60 分，其中有永久居民每人加 20 分，有港澳台留学生每人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B
3	股权比例	港澳台人员股权占比 20%以上得 60 分，占比每增加 5%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C
4	发明专利/PCT 专利 (额外加分项)	发明专利/PCT 专利每 1 项加 10 分，上限为 20 分。	D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45\% + B \times 25\% + C \times 30\% + D$	

(七) “科技奖获奖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上年度（2021 年）获得国家科技奖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单位。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上年度（2021 年）国家科技奖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获奖证书（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	--	--------------------

3、配额上限

在原申报基础上，依当年配租房源供应情况，获得国家科技奖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单位一次性另行给予奖励配租不超过3套。同一单位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八) “科研院所”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标准

1、申报条件（以下必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科研院所；
- (2) 属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
- (3) 近三年（2019—2021年）累计新承担10项以上（含10项）国家、省、市课题且金额不少于500万元，或者近三年累计获得深圳市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10项以上（含10项）且金额不少于500万元；
- (4) 人才规模达20人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近三年（2019—2021年）新承担国家、省、市课题相关材料或深圳市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及认定登记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统一上限 100 套，配租配额统一上限 15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财政贡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财政贡献×25%+人才规模×75%；

(2) 财政贡献计算：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对南山区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得 50 分； ②增量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 (①②累计加分，满分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含）以上，得 60 分；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25%+B×75%	

V 军民融合类企业及机构 (区科创局)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军民融合企业；
- 2、军民融合服务机构。

(二) “军民融合类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或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期内；

(3) 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达 100 万元及以上；

(4) 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证书”两个证书之一（自 2017 年起，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合并审查认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通过区科创局指定的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审核，无需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财政贡献、经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1 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100 套	2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50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70 套	15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2500 万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60 套	12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8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50 套	8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 4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 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40 套	6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 1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 20 人。	30 套	4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补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50%以及补租配额上限；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根据财政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财政贡献×40%+经济贡献×40%+人才规模×20%。

（2）财政贡献计算：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经济贡献计算：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增速加分。（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4）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对南山区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得 60 分； ②增量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	A
2	经济贡献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B

		<p>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40\% + B \times 40\% + C \times 2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	

（三）“军民融合服务机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在南山注册的单位；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或者是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国家军民融合权威机构批准设立从事军民融合科技服务的异地机构或依托单位。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有效期内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或者是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国家军民融合权威机构批准设立从事军民融合科技服务的异地机构或依托单位。	通过区科创局指定的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审核，无需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统一上限 40 套，配租配额统一上限 3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财政贡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两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财政贡献×35%+人才规模×65%；

(2) 财政贡献计算：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在 50 万元（含）以内的，得 50 分； ②增量分：超过 50 万元的，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 (①②累计加分，满分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30 人（含）以上，得 100 分；10 人（含）至 30 人的，得 80 分；10 人以下的，得 5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35%+B×65%	

VI 中小型文化创意类企业及体育产业类企业、 旅游类企业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文化创意企业及体育产业企业；
- 2、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 3、旅游企业。

(二) 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产业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

意企业；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6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

（3）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为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500万元以下；

（4）人才规模达20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产业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6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需提交“企业简介”，并在简介中写明主营业务所属类别及行业代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文化创意企业及体育产业企业	40套	3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补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50%以及补租配额上限；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 根据财政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财政贡献×40%+经济贡献×40%+人才规模×20%。

(2) 财政贡献计算：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 经济贡献计算：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 增速加分。

(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词进行排名)。

(4)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对南山区财政贡献达到50万元的，得50分； ②增量分：每增加1万元加0.1分。 (①②累计加分，满分100分)	A
2	经济贡献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50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加50分，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不含前10%，后同）加40分，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加30分，行业排名前40%的企业加20分，行业排名前40%之后的企业加10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B

		<p>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p> <p>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p> <p>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p> <p>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C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40%+B×40%+C×2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p>	

(三) 文化创意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重点发展领域；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
- (3)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
- (4) 在南山区上年度纳税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 500 万元以下；
- (5) 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相关证明。(仅限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30套	2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补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50%以及补租配额上限;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根据财政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财政贡献 \times 40%+经济贡献 \times 40%+人才规模 \times 20%。

(2)财政贡献计算: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经济贡献计算: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 增速加分。

(说明: 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 不在库企业, 无“经济贡献”分值; 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 ③行业排名的依据: 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4) 人才规模统计, 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 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 不能重复计算; 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 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 对南山区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的, 得 50 分; ②增量分: 每增加 1 万元加 0.1 分。 (①②累计加分, 满分 100 分)	A
2	经济贡献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 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 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 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 (不含前 10%, 后同) 加 4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 行业排名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 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 不排名, 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 增速达 15%及以上的, 加 50 分, 增速为 10% (含) ~15%的, 加 45 分, 增速为 5% (含) ~10%的, 加 40 分, 增速不足 5%的, 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 增速达 25%及以上的, 加 45 分, 增速为 15% (含) ~25%的, 加 40 分, 增速为 5% (含) ~15%的, 加 35 分, 增速不足 5%的, 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 增速达 35%及以上的, 加 40 分, 增速为	B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A×40%+B×40%+C×2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	

（四）旅游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属于南山辖区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企业，或国家、省级百强旅行社，或南山区重点旅行社；
- （3）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达 100 万元及以上；
- （4）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属于南山辖区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企业，或国家、省级百强旅行社，或南山区重点旅行社，并提交相应认定资质的相关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财政贡献、经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1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10%，且人才规模达600人。	200套	30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50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20%，且人才规模达400人。	150套	20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2500万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30%，且人才规模达200人。	100套	15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8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40%，且人才规模达100人。	60套	10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达4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入围行业排名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30人。	40套	6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财政贡献100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20人。	25套	4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补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50%以及补租配额上限；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 根据财政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财政贡献×40%+经济贡献×40%+人才规模×20%。

(2) 财政贡献计算：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4) 经济贡献计算：经济贡献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 增速加分。

(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4)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财政贡献	①基础分：对南山区财政贡献达到100万元，得60分； ②增量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	A
2	经济贡献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50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加50分，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不含前10%，后同）加40分，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加30分，行业排名前40%的企业加20分，行业排名40%之后的企业加10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增速达15%及以上的，加50分，增速	B

		<p>为10%（含）~15%的，加45分，增速为5%（含）~10%的，加40分，增速不足5%的，加30分；</p> <p>行业排名前20%的企业：增速达25%及以上的，加45分，增速为15%（含）~25%的，加40分，增速为5%（含）~15%的，加35分，增速不足5%的，加30分；</p> <p>行业排名前30%的企业：增速达35%及以上的，加40分，增速为20%（含）~35%的，加35分，增速为10%（含）~20%的，加30分，增速不足10%的，加25分；</p> <p>行业排名前40%的企业：增速达45%及以上的，加35分，增速为30%（含）~45%的，加30分，增速为15%（含）~30%的，加25分，增速不足15%的，加20分；</p> <p>行业排名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60%及以上的，加30分，增速为30%（含）~60%的，加20分，增速不足30%的，加10分。</p> <p>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50+增速加分10分。</p>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20人，得60分；每增加1人加0.2分。	C
总评分		<p>计算方法：$A \times 40\% + B \times 40\% + C \times 20\%$</p> <p>（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p>	

VII 现代高端服务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1、南山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或由南山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社会组织；（区司法局）

2、南山辖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达10人以上；（区财政局）

(二) 申报条件 (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 (行政许可登记) 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
- 3、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达 90 万元及以上;
- 4、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 (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 下同)。

(三)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申报分类标准中 1 类的企业, 需提交律师事务所人才名单或社会组织人员清单及社保清单。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申报分类标准中 2 类的企业, 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名册及注册会计师证明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第 1 类除外。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 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四) 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纳税、经济贡献及人才规模	补租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1 亿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10%, 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200 套	3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50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	150 套	20 套

		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2500 万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00 套	15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8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60 套	10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纳税达 40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 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40 套	6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纳税 90 万元以上或经济贡献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 20 人。	25 套	4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人才住房补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50% 以及补租配额上限；申请人才住房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 以及配租配额上限。）

（五）评分细则

1、根据财政贡献、经济贡献、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text{财政贡献} \times 40\% + \text{经济贡献} \times 40\% + \text{人才规模} \times 20\%$ ；

2、财政贡献计算： $\text{财政贡献} = \text{自缴税费合计} + \text{代扣代缴税费}$ 。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经济贡献计算： $\text{经济贡献} = \text{在库基本分} + \text{排名加分} + \text{增速加分}$ 。（说明：（1）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贡献”分值；（2）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3）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4、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2）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税收贡献	在南山区纳税额达 90 万元，得 60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	A
2	经济贡献	<p>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p> <p>②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 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 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 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 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 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p> <p>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 的企业：增速达 15% 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 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 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 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 的企业：增速达 25% 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 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 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 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 的企业：增速达 35% 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 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 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 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 的企业：增速达 45% 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 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 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 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 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 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 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 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贡献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p>	B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40\% + B \times 40\% + C \times 2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	
-----	--	--

VIII 社会医疗机构、社会组织、 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一) 分类标准

- 1、社会医疗机构（由我区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区卫健局）
- 2、经南山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的社会组织除外）；（区民政局）
- 3、区属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区教育局）

(二) “社会医疗机构”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医疗机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满一年，开业至今每年均按时通过年度校验；
- (3) 评分细则中总分 60 分及以上方可参评。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医保定点机构证明文件等）； ②资质（执业证、资格证、职称证明等）证书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相关荣誉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	--------------	------------------------------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40 套、配租配额上限 3 套。

4、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及标准	提供材料	得分
1	人才引进	医护人员（第一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总量 10 名以上，得 10 分； 已引进 3 名以上副高以上职称的医护人员（第一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得 10 分； 已引进 1 名以上经认定为深圳市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需为医护人员，并第一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得 10 分。	医护人员职称证明、执业证、资格证、社保证明； 相关职称或人才证明	30
2	医疗水平	认定为深圳市名（中）医诊疗中心，得 20 分。	相关认定材料	20
3	依法执业	上年度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 A 级或 B 级者且上一年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无扣分，得 20 分。	自评，卫监所提供材料为准	20
4	社会服务	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且符合民营医院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10000 人次以上，门诊部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5000 人次以上，诊所（中医馆）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2000 人次以上，得 10 分； 如上一年度有医保违规扣分者，本项不得分。	自评，社保南山分局提供材料为准	10
5	行业管理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属于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得 10 分。	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10
6	党组织建设情况	①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5 分；②没有独立党支部但联合其他医疗机构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 2	——	10

		分；③组织关系在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党总支的党员人数有1人的得1分，有2人的得2分，有3人的得3分，有4人的得4分，5人以上的得5分，①②③累计加分满分10分。		
总分满分100分，按分数高低排序，总分相等的机构以抽签决定排序。				

(三) “社会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经南山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的社会组织除外）；

(2) 登记成立2年及以上并且正常开展业务；

(3) 已参加并通过上一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且未被列入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4) 在南山区社会组织评估中被授予3A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区级社会组织；

(5) 评分细则中总分60分及以上方可参评。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近3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项目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资格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奖项证明材料（区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的与社会工作相关奖项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p>区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党委颁发的结业证书。</p> <p>（受疫情影响，各有关社会组织如在 2021 年参与了以下 3 场业务培训，即：南山区社会组织人才库培训班、“阳光启程·凝聚共享”培训班以及南山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系统培训，可直接申报，培训情况由南山区民政局统一进行核实，无需提交佐证材料）</p>	由南山区民政局核实
---	---	-----------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上限 40 套、配租配额上限 3 套。

4、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评估等级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取得 5A 级的得 25 分，4A 级的得 22 分，3A 级的得 20 分，此项满分 25 分。	A
2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情况	<p>①列入南山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②近 3 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或其他社会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①②累计满分 20 分。</p>	B
3	党组织建设情况	<p>①社会组织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10 分，另外，党支部人数有 4 人的得 1 分，有 5 人的得 2 分，有 6 人的得 3 分，有 7 人的得 4 分，8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15 分；</p> <p>②社会组织没有独立党支部但联合其他社会组织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有 1 人得 5 分，2 人得 7 分；</p> <p>③社会组织有党员（含预备党员）组织关系在南山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有 1 人得 1 分，有 2 人的得 2 分。</p> <p>①②③不可累计，此项满分 15 分。</p>	C
4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在 9 人(含)以下的得 5 分,10-20 人的得 10 分,21-30 人的得 15 分, 31 人（含）以上的得 20 分，此项满分 20 分	D
5	财政贡献	上一年度（1-12 月）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在 5 万元（含）以内的	E

		(或有免税资格的)得5分, 财政贡献每增加5万元分值增加1分, 此项满分10分。	
6	获奖情况	近2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取得区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每获得1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获市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奖项的,得2分,取得省、部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奖项的,得3分,以上各项奖项须与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社会工作相关,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7分。	F
7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上一年度(1-12月)参加区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党委举办或组织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主办方颁发结业证书的,每家社会组织每场次最高得1分,全年最高不超过3分。	G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B+C+D+E+F+G (满分100分) (总分相等的社会组织以抽签决定排序)	

(四) “区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近一年依法完成年度年审, 达合格以上;
- (2) 民办学校及幼儿园教职工参加社保;
- (3) 办学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4) 符合以下认定标准60分以上方可参评;
- (5) 由南山区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教学单位(高中办学由市教育局颁发, 办学地点在南山);
- (6)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获得区级及以上办学等级;
 - ②在校学生总人数达300人及以上的学校。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学校(幼儿园)相关证照(含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等);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学校办学场地租赁合同或有效使用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申请人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或居住证、教龄证明等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深圳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奖项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 (1) 民办学校补租配额上限 50 套、配租配额上限 5 套；
(2) 幼儿园补租配额上限 30 套、配租配额上限 3 套。

4、评分细则

(1) 民办中小学: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单位 指标	办学水平	被评为省一级民办学校或深圳市优质民办学校的, 得 20 分; 被评为市一级民办学校的, 得 15 分; 被评为区一级民办学校的, 得 10 分。(该项不累计, 满分 20 分)	A
2		依法办学	上一年度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 得 20 分; 年检得分 90 分(含)以上、95 分以下的, 得 15 分; 年检得分 8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 得 10 分; 年检得分 8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的, 得 5 分; 年检得分 80 分以下的, 不得分。(该项不累计, 满分 20 分)	B
3		场地有效使用期	自申报之日起, 办学场地有效租赁期或有效使用期满 7 年及以上的得 20 分, 满 5 年的得 15 分, 满 3 年的得 10 分, 不满 3 年的得 5 分。(该项不累计, 满分 20 分)	C
4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调整标准: 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或经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 每人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 50 人, 得 15 分; 30-49 人, 得 10 分; 10-29 人, 得 8 分, 1-9 人得 3 分。(该项累计, 满分 30)	D

5	——	义务教育学位承担情况	上一学期义务教育学位补贴人数大于 1000 人的，得 10 分；500-999 人的，得 8 分；300-499 人的，得 6 分；300 人以下得 4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10 分）	E
6	——	额外加分项	党组织建设情况：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5 分；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 2 分；组织关系在南山教育工委民办临时党支部的党员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	F
总评分		单位指标得分 = A+B+C+D+E（满分 100 分）+F （总评分相等的申请单位，进行抽签确定。）		

(2) 幼儿园：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单位 指标	办学水平	被评为省一级幼儿园，得 20 分；被评为市一级幼儿园的，得 18 分；被评为区一级幼儿园的，得 16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A
2		办学荣誉	申报之日起算近三年获得“市（区）优质办学园”、“市（区）特色示范园”、“市（区）教育先进单位”荣誉，每符合一项，得 5 分（该项不累计）；被认定为“联盟牵头园”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	B
3		依法办学	上一年度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得 20 分；年检得分 90 分（含）以上、95 分以下的，得 15 分；年检得分 8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得 10 分；年检得分 8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的，得 5 分；年检得分 80 分以下的，不得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C
4		办学时间	自申报之日起，办学时间 10 年及以上得 15 分，6-10 年得 10，3-6 年得 8 分，3 年以下得 6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15）	D
5		人才规模	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每人得 4 分，最高得 30 分；引进 1 名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经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	E

			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或被认定市（区）级骨干教师 1 人，得 5 分；被认定为市（区）级名师 1 人，得 5 分。（核减在编人员人才规模数额，该项累计，满分 35 分）	
6	——	额外加分项	党组织建设情况：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5 分；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 2 分；组织关系在南山教育工委民办临时党支部的党员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	F
总评分		单位指标得分 = A+B+C+D+E（满分 100 分）+F （总评分相等的申请单位，进行抽签确定。）		

IX “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及留学人员 所创办企业或组织

（一）分类标准

- 1、“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区人才工作局）
- 2、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区人资局）

（二）“‘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 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

（1）有效期内的“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且符合区战略产业导向。每位“南山领航卡”持卡人限申报一家单位；

（2）对企业单位，“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且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占企业总资本的 30%以上；

（3）对社会组织单位，或“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应为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人才规模达到 5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统一上限 40 套，配租配额统一上限 15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人才类别、财政贡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等三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人才类别×20%+财政贡献×40%+人才规模×40%；

(2) 财政贡献计算：财政贡献 = 自缴税费合计+ 代扣代缴税费。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3)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2）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人才类别	创办人为“南山领航卡”A卡持卡人的，得100分；为“南山领航卡”B卡持卡人的，得80分。	A

2	财政贡献	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得 50 分； 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	B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含）以下的，得 50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20\% + B \times 40\% + C \times 4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	

（三）“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条件、申报资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近三年（2019-2021 年）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一、二、三等的企业；

（2）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获得市留创补贴资助的证明材料（如公示截图、补贴入账记录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补租配额统一上限 40 套，配租配额统一上限 3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企业获市资助等级、人才规模、财政贡献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text{市资助等级} \times 50\% + \text{人才规模} \times 30\% + \text{财政贡献} \times 20\%$ ；

(2) 财政贡献计算： $\text{财政贡献} = \text{自缴税费合计} + \text{代扣代缴税费}$ 。

(说明：以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为准，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已退税款在自缴税费中已扣减，不再纳入财政贡献统计。)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市资助等级	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一等资助的,得100分;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二等资助的,得60分;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三等资助的,得40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10人(含)以上,得50分,每增加一名硕士得10分,每增加一名博士得20分,满分为100分。	B
3	财政贡献	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在50万元(含)以下的,得50分;每增加1万元加1分,满分为100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满分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财政贡献大小排序)	

X 院士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区人才工作局)

(一) 分类标准

院士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申请人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或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

2、人才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单位有全职工作关系，通过工

作单位进行申报。

(三)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院士证书、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文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补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四) 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得分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90分（含）以上	3房1套
2	第二档	80分（含）至90分	2房1套

(五) 评分细则

人才类别、在南山全职工作时间等指标分别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A、B），再分别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A \times 50\% + B \times 50\%$ 。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人才类别	院士得100分；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得80分。	A
2	在南山全职工作时间	3年（含）以上得100分；3年以下得80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50\% + B \times 50\%$	

二、诚信申报

南山区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实行诚信申报，企业和机构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一票否决执行标准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有严重失信记录或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和劳动关系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分配。

四、配额计算

（一）根据《南山区2022年度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对各类别企业和机构进行评分、排序，结合企业（机构）实际需求及房源数量或专项资金额度，确定配租及补租套数。

（二）各类别配额上限是以企业纳税、经济贡献、人才规模情况及参照部分特殊行业特点为标准，配租额度原则不能超过人才规模的10%，补租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才规模的50%，配租总量不超过50套，补租总量不超过300套。

（三）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对辖区社会经济贡献较大的企业、部分区政府年度重点引进企业等其他特殊情形的（机构），经研究同意，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补租配额上限可增至400套。

五、其他

（一）企业和机构应当将涉及的重要事项（如人才发放条件、不得同时享受住房保障的情形、人才办理入住手续时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等）告知本单位人才。

（二）后续区住房建设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和机构的公示、建档备案工作、申报材料及发放情况进行核查，企业和机构需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

（三）区住房建设局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校验原件。

（四）申报材料也支持电子签章。

（五）以上提及的所有事业单位均指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六）以上提及的安居信息系统均指“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安居信息系统”（系统网址 <https://nszj2.szns.gov.cn:8092/Home/Login>）。

（七）2021 年施行的《南山区 2021 年度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不再使用。